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函〔2021〕40号

关于做好2021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实施细则（办法）的通知》（苏教规﹝2014﹞2 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号）、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人师〔2016〕3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范围

我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办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在编在岗教师、备案制教师：

1.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 5 年。

2.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3.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注册合格条件。

已进行首次注册，由于任教学校或岗位调整，现不属于注册范围的，不再进行注册，其教师资格证书仍然有效。

1. 定期注册程序和时间安排

1.定期注册工作流程包括七个基本环节：准备阶段—网上

报名—现场确认—初审—复核—终审—注册结果反馈。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各时间节点，严格按规定程序操作。

2.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宣传摸底（10月11日前）

开展定期注册政策宣传，对照我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对注册范围内教师的情况进行摸底。将《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摸底人数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各直属学校10月8日前报送，各市、区教育局10月15日前报送。

（2）个人申请与学校确认（10月11日至29日）

注册范围内教师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

进行定期注册申请，按要求准备书面材料（附件2）。在上述时间内，未在网上申请的视为无效。

学校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确认，并根据注册条件，如实提供申请定期注册人员的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考核结果以及非首次注册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等基本情况，逐一核验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确保真实无误。

（3）初审（10月30日至11月12日）

11月12日前，各市、区教育局完成初审工作，提出注册初审结论并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苏州市教育局进行复核，并将《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3）、《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4）、《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完成情况表》（附件5）、《2021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附件6）报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电子版同时报送）。

11月10日前，各直属学校公示7天后，到苏州市教育局完成材料复审，并将《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3）、《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4）、《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完成情况表》（附件5）、《2021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7）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电子版同时报送）。

（4）复核（11月13日至26日）

苏州市教育局完成复核，复核结果通过教师资格系统报江苏

省教育厅。

（5）终审（12月15日前）

江苏省教育厅完成终审。初审机构根据终审结论及时在教师资格证书上进行标注，进行注册材料归档。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务求实效，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我市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顺利进行。

2.广泛宣传，规范操作。要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广大教师准确了解注册范围、注册程序、注册时间、注册需要提供的材料等；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根据国家和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政策，以及《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教资字〔2016〕2 号）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定期注册工作。

3.加强监督，落实责任。要建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机制，落实专管机构和专管人员，强化纪律监督，加强对定期注册结果运用情况的落实和检查。

联系人：朱春兰；联系电话0512-65224079；材料报送邮箱：sjyjjsgzc@suzhou.edu.cn。

附件：1.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摸底人数统计表

2.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袋封面（含材料清单）

3.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4.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5.2021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完成情况表

6.2021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7.2021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

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1年10月8日

附件1

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摸底人数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 5 年人数（人） |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人数（人） | 暂缓注册对象现已达注册合格条件人数（人） | 非试用期首次注册人数（人） | 合计  （人） |
|  |  |  |  |  |

附件2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袋封面

姓 名： 单 位：

资格种类： 网上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材料** | **份数** | **核验情况**  **（材料具备打**√） |
| 1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系统下载打印） | 2 |  |
| 2 |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 1 |  |
| 3 |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师德表现等情况证明 | 1 |  |
| 4 |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证明或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 1 |  |
| 5 | 近五年的年度考核证明 | 1 |  |
| 6 | 省教育厅认可的近五年教师培训证明 | 1 |  |
| 7 | 其他证明材料 | 1 |  |

**确认点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逐一核验，一致无误。**

**确认点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1.材料按顺序放入材料袋，由申请人用A4纸打印本表，经确认点初审人员验核后粘贴在材料袋封面；

2.《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下载打印；

3.网上报名号由申请人网上申请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

4.近五年教师培训证明请登录江苏教师教育管理系统https://www.jste.net.cn下载，加盖学校公章。

5.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供上述1、2、3、4项材料，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者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人员再次申请定期注册，须提供暂缓注册情形消失证明。

6.本表为样张，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调整。

附件3

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上  报名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 教师资格 种类 |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 现  任教  学段 | 现  任教  学科 | 师德  表现 | 近5年  年度考核  合格以下  等次情况 | 健康  状况 | 聘用合同 | 学校初审  注册意见 | 备注 |
|  |  |  |  |  | **2001.08** | **高中** | **以教师资格证为准** | **以教师资格证**  **为准** | **高中** | **语文** | **合格** | **无** | **合格** | **签订1年** | **注册合格** |  |
|  |  |  |  |  |  | **中职** |  |  | **初中** | **数学** | **不合格** | **2019年基本合格** | **病休2年以上** | **签订3年** | **注册不合格** |  |
|  |  |  |  |  |  | **初中** |  |  | **小学** | **英语** |  | **2020不合格** |  |  | **暂缓注册** |  |
|  |  |  |  |  |  | **小学** |  |  | **幼儿园** | **物理** |  |  |  |  |  |  |
|  |  |  |  |  |  | **幼儿园** |  |  |  | **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中申请注册人员信息请按网上报名号从大到小排列；2.师德表现和健康状况填写合格或不合格（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的人员，师德表现栏填写不合格；因身心状况差无法正常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健康状况栏填写具体原因，病休人员提供病休证明）；3.学校初审意见分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和注册不合格三类；4.本表中有关信息需与网报信息及提供的纸质材料信息三者一致。

附件4

2021年苏州市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本表人员为注册范围内人员，含无教师资格证人员和逾期未注册人员。2.备注中填写未申报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教师资格种类 | 教师资格任教学科 | 教师资格证书  号码 | 现  任教学段 | 师德  表现 | 年度考核 | 健康  状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附件5

2021年苏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完成情况表

学校（公章） 校长（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应注册人数 | 实际注册教师人数 | | | | 未注册教师人数 | | | 备注 |
| 小计 | 合格 | 暂缓 | 不合格 | 小计 | 未申报 | 见习期 试用期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1 | 苏州市第88中 | 120 | 115 | 107 | 5 | 3 | 5 | 2 | 3 |  |

统计口径：（1）2栏=3栏+7栏，3栏=4栏+5栏+6栏，7栏=8栏+9栏；

（2）暂缓、不合格、未申报人员在备注中简述原因。

附件6

2021年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数量统计表

（本年未开展定期注册的学校不计在内）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性质** | **数量（所/个）** |
| 1 | 公办幼儿园 |  |
| 2 | 公办小学 |  |
| 3 | 公办初中 |  |
| 4 | 公办高中 |  |
| 5 | 公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  |
| 6 | 公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  |
| 7 | 公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  |
| 8 | 公办中职中专（技校） |  |
| 9 | 少年宫、地方教研室等 |  |
| 10 | 民办幼儿园 |  |
| 11 | 民办小学 |  |
| 12 | 民办初中 |  |
| 13 | 民办高中 |  |
| 14 | 民办完全中学（含初中、高中） |  |
| 15 |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 |  |
| 16 | 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含小学、初中、高中) |  |
| 17 | 民办中职中专（技校） |  |
| 18 | 特殊教育学校 |  |
|  | **总计**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2021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 |  | | | | | |
| 教师资格  种类 | |  | | | 教师资格证书  任教学科 | |  | | | 注册类型 | | 第 次注册 | | | |
| 现任教  学段 | |  | 现任教  学科 | | |  | | | 教师职称 | |  | | 聘用岗位 | |  |
| 单位  证明  意见 | 师德表现  (打√) | （ ）该教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考核合格。  （ ）该教师，有 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  （打√） | 2016年度(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定等次（ ）未考核  2017年度(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定等次（ ）未考核  2018年度(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定等次（ ）未考核  2019年度(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定等次（ ）未考核  2020年度(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不定等次（ ）未考核 | | | | | | | | | | | | | |
| 健康状况  （打√） | （ ）该教师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 ）该教师因 原因，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 | | | | | | | | | | | | |
| 聘用合同签订情况  （打√） | （ ）已签订聘用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因 原因，未签订聘用合同。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继续教育总学时 | 该教师近五年继续教育总学时为 学时，其中县级以上培训 学时。 | | | | | | | | | | | | | |
| **以上证明材料学校留存备查**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初审意见  （打√） | | **确认点已将教师网报信息与相应证明材料逐一核验，一致无误。**  **( )注册合格 ( )暂缓注册 ( )注册不合格**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